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透景生命”）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35 号）核准，公司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36.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150 万元，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3,449 万元，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发行费用）50,701 万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907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含发行费）50,701 万元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282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与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一“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已按计划支取完毕，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注销位于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解除。

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城（该支行于 2020 年 1 月已更名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7 月 1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透景诊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或者“透景诊断”）与公司、保荐机构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城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4,259,645.44 元，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259,645.44 元。其中，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104,168.94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7]第 31-00043 号《关于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

告》。

三、拟结项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2018年8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建设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完成，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9年7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其中，公司“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变更后计划总投资金额为20,977.53万元。

2019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将“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完成。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拟结项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结项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4,840.34万元，募集资金账户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共6,263.26万元，具体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后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 进度	利息收入扣除 手续费的净额	募集资金 专户余额
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	20,977.53	14,840.34	70.74%	126.07	6,263.26 ^注

注：根据“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相关工程建设的业务约定，全资子公司于2020年7月支付部分工程尾款。截止2020年7月31日，针对该募投

项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合计余额为 6,222.63 万元。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募投项目之“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由公司子公司负责实施。在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对项目投资和管理进行了合理优化，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控制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多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最大限度地节省了资金支出；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节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后续安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相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节余资金（含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按转出当日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专户注销后，相关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拟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透景诊断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310069121018800006133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同意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透景生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

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08 月 21 日